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.10.5 八十九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 
96.03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11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1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11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.0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01.0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**第十二條**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為**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上之重要事項**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**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所系(科、學程)主任**、資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**通識教育中心中心及各系科專任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若干人**組成之。
- 本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，得邀請校長、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列席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行選舉產生，**通識教育中心中心和各系(所)應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**。
- 專任教師代表的人數應超過全體應出席人員之半數，各單位選舉專任教師代表時，宜以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優先。專任教師代表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學生代表每院各一人，由各學院協調產生。**
- 第五條 教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集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**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**行政會議**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